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5號

原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

訴訟代理人 吳曉維律師

被告 賴肇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66,66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93年起擔任原告公司之業務經理，後為謀私利，竟與訴外人陳超倫、王立岑於99年7月28日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偽造「新世紀資通股分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業務處長杜順榮」之印章，蓋用於原告公司之電腦設備報價單之客戶簽章欄，並偽簽「杜順榮7/28」等字樣，佯裝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原告公司訂購電腦設備，再將之交付予原告公司，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誤認係新世紀資通公司向原告公司訂購電腦設備，

01 而於99年7月8日向訴外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貨，並於  
02 99年7月29日交付不知情之林梅君簽收，使原告公司至少受  
03 有新臺幣（下同）13,958,700元之損失。嗣被告經起訴後，  
04 遭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  
05 徒刑6月確定，而兩造於該案審理期間之106年6月16日達成  
06 和解，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8,000,000元，分20年償還，每  
07 年為一期，每期40萬元，除第一期款應於107年6月30日前給  
08 付外，往後各期則應於每年之6月30日前給付。詎料，被告  
09 於107年6月29日、7月6日支付第一期款後，即未再支付任何  
10 款項。為此，原告乃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然均未獲  
11 置理。又原告公司業已領取被告因上開案件遭扣押之不法所得  
12 2,000,000元，是於扣除前開原告公司所取得之款項後，  
13 被告仍有5,600,000元尚未給付。再依兩造所簽定之和解書  
14 （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第4條之約定，被告各期應為之給  
15 付，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  
16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00元，及自起訴狀  
17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未以  
20 準備書狀為任何主張及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和解契約、郵局存  
22 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  
23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以準備書狀  
24 為任何主張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  
25 第1項之規定，對於本件原告之前述主張，已視同自認，原  
26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7 四、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  
28 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  
29 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  
30 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  
31 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

01 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  
02 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  
03 （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107年度台上字第150  
04 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於系爭和解契約雖未明確  
05 約定「被告如有一期未付，其他各期視為全部到期」之約  
06 定。然依系爭契約第4條後段之約定：「惟甲方（即被告）  
07 違約時或沒準時付款，乙方（即原告）得隨時依違約訴請甲  
08 方還款，並加付違約利息」等語，即寓有「被告如有一期未  
09 付，其他各期視為全部到期」之真意。蓋若被告違約不為付  
10 款，原告本得依法訴請被告給付，無待明文，否則兩造即無  
11 特別約定之必要。準此，本件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  
12 告給付剩餘之5,600,000元，即屬有據。

1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和解金給付請求權，為定給  
22 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5,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  
26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9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30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翁其良